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本署的 抱負

提供高質素的法律援助服務，作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 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
- 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積極進取、訓練有素及盡忠職守的工作隊伍。
- 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共同達成本署的抱負。
- 使法援工作盡量配合社會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獨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講求效率
- 專業精神
- 齊心協力
- 對市民體恤關懷及積極回應

序言

我很高興向大家發表二〇一六年年報。過去一年，本署的工作成果豐碩、力臻卓越，我們繼續努力不懈提升服務質素，同時向社會各界推廣本署的工作。現概述年內推行的主要項目。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透過互動交流推廣本署工作

年內，我們有幸能與法律援助服務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立法會議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多次交流，獲益良多。我們亦接受電視及電台訪問，解釋各項備受社會不同界別關注的法律援助議題。此外，我們與持份者會面，講解法律援助政策，又透過講座向非政府機構介紹本署的服務。我們亦與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專責小組緊密合作，探討如何提高部門運作的透明度。在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支持下，我們自今年起在年報加入更多統計資料，以反映本署在打擊兜攬活動及加強監察工作方面的決心和努力。我們相信，透過各方面的共同合作，公眾會更了解本署的工作，明白這是香港法治的重要基石之一。

序言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上調

民政事務局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律政司及本署代表。為落實小組建議的檢討結果，有關《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及附表的法例修訂工作已於二〇一六年完成。各項調整包括刑事法援的大律師費用增加50%、發出指示律師的費用增加25%，以及在區域法院擔任訟辯律師的費用增加40%。有關修訂並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新增一個刑事法援費用類別，以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新的費用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上述工作取得理想成果，全賴政府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互相協作，我們對此感到欣喜。

加強電子通訊

本署繼續研究加強名冊律師使用電子通訊的方法。為此，本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提升了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的操作系統、硬件及軟件。

去年的年報提到，本署參與懲教署的遙距公事探訪系統試用計劃。該系統已於二〇一六年五月順利啟用。本署職員可透過總部指定會面室的視像會議系統，遙距會見在荔枝角收押所羈留的法援申請人。該系統不但提升了本署處理刑事法援申請的效率，更有助簡化會面過程所涉及的程序。

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至於顧客服務方面，我感謝申訴專員向本署頒發二〇一六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大獎）。本署盡心竭力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正面、持平的處理投訴文化，能夠得到申訴專員認同，我們深感鼓舞。本署設有完善的處理投訴制度，確保能迅速、公平、不偏不倚地處理所有投訴。在詳細調查後，如發現有任何需要改善之處，本署會及時進行檢討及作出所需的安排，落實有關改善措施。我們非常重視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會繼續努力不懈，積極處理投訴。

序言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

二〇一六年八月，本署以新系統取代運作超過10年的24小時查詢熱線。新系統讓我們更快捷有效地與市民溝通，市民亦可簡單直接地取得本署備存的資料。

與年輕人會面

年內，我們與不同院校的學生會面，並向他們介紹本署的工作，以及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透過講座、參觀及經驗分享，學生更為了解本署的工作和挑戰，以及認識到本署的使命是確保所有有合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

展望未來

我想藉此感謝法律援助服務局、民政事務局及本署的工作伙伴過去一年給予本署的信任和寶貴意見。本署能夠順利應對二〇一六年的種種挑戰，全賴他們的鼎力支持。在未來的歲月裏，我們會繼續盡心竭力為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士服務。此外，我想藉此機會表揚本署同事的貢獻和努力。他們對部門全力支持和盡心盡力工作，實在是本署今年取得卓越成績的關鍵要素。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回頁頂](#)



目錄

抱負、使命及信念.....2

序言.....4

第 1 章

部門策略計劃..... 9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務..... 13

第 3 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35

第 4 章

顧客服務..... 41

第 5 章

宣傳工作.....47

第 6 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55



目錄

附錄

附錄 1
收入與開支..... 66

附錄 2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70

附錄 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72

附錄 4
地址及通訊.....73

附錄 5
刊物目錄.....74



第1章

部門策略計劃

部門策略計劃

本署的策略計劃是為部門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執行的細節，並會先訂立合理的原則，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定期作出調整，作為決定資源運用先後次序的根據，以確保資源調配得宜，用得其所。

請到本署網頁閱覽部門策略計劃。



(後排左起)

李自強先生、黃瑤明女士、李雅齡女士、張英敏女士、謝士芳女士、陳妙娟女士、姜美全女士、王耀輝先生

(前排左起)

張淑凝女士、莊因東先生、陳愛容女士、鄺寶昌先生、鍾綺玲女士、毛旭華女士、呂惠蘭女士

二〇一六年策略計劃的推行情況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21條及附表的修訂實施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亦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調。根據有關修訂，須付予大律師及發出指示的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分別增加50%及25%，而須付予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的費用則增加40%。有關修訂並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增設一個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類別，以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

申請及審查科實施五天工作周

政府自二〇〇六年起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二〇一六年二月，政府在憲報刊登相關法例的修訂內容，訂明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鑒於司法機構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起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而法院登記處在星期六休息，本署總部及九龍分署的申請及審查科辦事處亦由該日起改為實施五天工作周。

資訊系統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的硬件及軟件（包括作業系統、數據庫及相關軟件）已完成提升，並於二〇一六年三月投入服務。

為加強網絡基礎設施及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本署獲當局撥款為該等系統進行提升工作，而有關的提升計劃已分別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及六月展開。

為確保傳送的限閱電子郵件得以進一步保密，本署在年內以新機密電郵系統取代原本用以處理機密郵件的軟件組件。為機密郵件使用者的系統進行遷移及過渡至新系統的工作於二〇一六年八月順利完成。

部門策略計劃

顧客服務

本署於年內加入懲教署的遙距公事探訪系統，在署內指定的會面室安裝視像會議設備。本署職員現在可透過這個系統，迅速安排遙距會見羈押於荔枝角收押所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及受助人。

另外，本署在二〇一六年八月安裝新的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系統，讓市民更易使用本署的熱線服務。

宣傳

本署繼續舉辦不同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和了解。年內，本署律師為1所大學、10所中學（當中9所有非華語學生）、職業傷病聯盟、社會福利署的前線社工，以及提供與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管養權相關家庭服務的婦女組織舉辦講座，介紹本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進行不當的兜攬活動，本署安排於署內3個接待區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32個場地，播放由律政司製作的一套名為“慎防索償代理招攬生意”的電視短片。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本署參與由香港電台及一個非政府機構製作的電台節目“工傷羅生門”，向在工作期間受傷的工人講解如何申請法律援助。同月，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亦接受新城電台訪問，主要介紹本署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務，訪問分兩集播出。

員工

為鼓勵員工保持身心健康，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年內，本署購置了各類新書，題材廣泛，包括中醫食療、壓力管理、正向思維及健康生活等。此外，本署舉辦了兩場名為“劃出‘靈’靜”的壓力管理工作坊，備受員工歡迎。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涵蓋下述服務範疇：

- 接受並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 訴訟服務；以及
-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申請及審批服務

在二〇一六年，本署共接獲18 300宗法律援助申請，並批出9 519張法律援助證書：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討工資的法律援助申請是由訴訟科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處理外，所有民事訴訟的法援申請均由申請及審查科審批。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訴訟、僱員補償申索、人身傷害申索、入境事務，以及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雜項訴訟。普通計劃亦涵蓋在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法援有助維護社會公義，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的研訊亦會獲批法援。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即超過290,380元但少於1,451,900元，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出申請。輔助計劃的範圍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以上類別沒有索償額或爭議金額的規限。輔助計劃亦涵蓋下列案件類別，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60,000元：

- 個人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等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年內，本署共接獲225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有164張。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在獲批法援的訴訟中討回款項後按比例扣除的款額。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其分擔費比率由6%至10%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其分擔費比率則由15%至20%不等。

相比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230萬元盈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380萬元盈餘。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1.929億元（詳情見附錄1）。

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接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增減的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5 491	5 270	-4%
婚姻訴訟個案	6 564	6 592	0%
土地及租務糾紛	551	502	-9%
勞資糾紛	166	129	-22%
入境事務	136	175	29%
追討工資	68	64	-6%
其他	2 189	2 001	-9%
總數	15 165	14 733	-3%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增減的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3 125	3 110	0%
婚姻訴訟個案	2 969	3 100	4%
土地及租務糾紛	145	131	-10%
勞資糾紛	94	82	-13%
入境事務	52	35	-33%
追討工資	53	44	-17%
其他	620	376	-39%
總數	7 058	6 878	-3%

法律援助服務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申請及審查）

為方便市民申請法援，申請及審查科透過轄下的諮詢及申請組提供資訊和查詢服務。該組負責處理公眾對法律援助範圍、財務資格限額及申請程序的查詢。年內，該組共接獲36 699項查詢。

申請資格

申請人不論國籍或居住地，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批法援。本署會提供律師或大律師（如情況需要），代表他們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實際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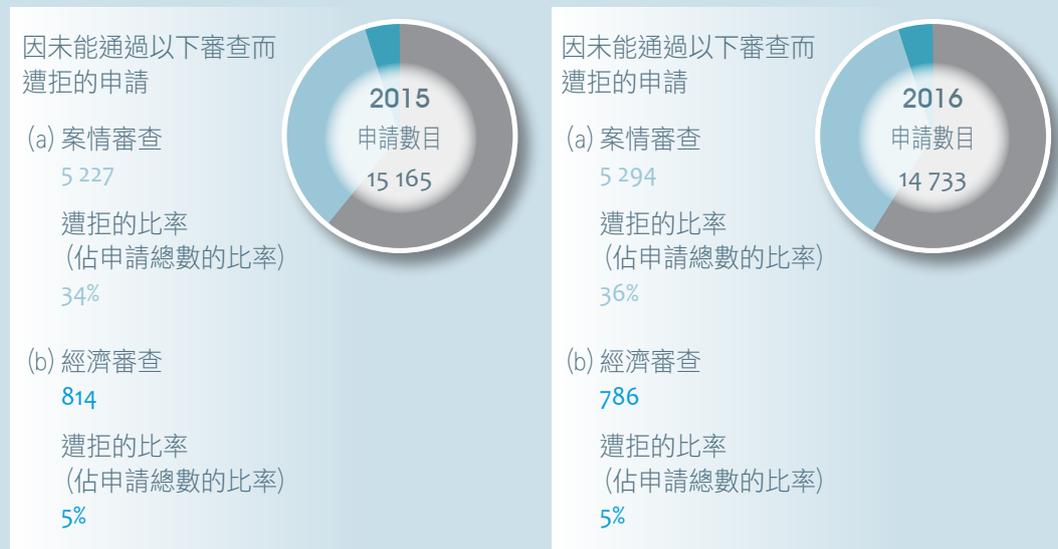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1）

法援申請被拒

民事訴訟的申請人如因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至於終審法院的案件，申請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或覆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就法援申請遭拒絕上訴成功的比率



*註：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申請及審查 (2)

二〇一六年審結案件的結果

案件類別	發出呈請前已和解	發出清盤令／破產令	和解後呈請遭駁回	擱置呈請	呈請遭駁回	轉介破欠委員會*處理	其他	總數
追討工資 (清盤／破產)	4%(1%)	84%(93%)	1%(1%)	1%(1%)	4%(0%)	1%(2%)	5%(2%)	100%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括號內為二〇一五年的數字)

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六年審結案件的結果

案件類別	取得濟助	未能取得濟助	撤回訴訟	總數
婚姻訴訟	86%(86%)	4%(4%)	10%(10%)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五年的數字)

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 取消/撤回 證書	在訴訟進行 期間應受助 人的要求取 消證書	在訴訟進行 期間取消/ 撤回證書	總數
人身傷害申索	94%(95%)	1%(1%)	1%(1%)	2%(1%)	2%(2%)	100%
僱員補償申索	96%(97%)	1%(1%)	1%(0%)	1%(1%)	1%(1%)	100%
人身傷害	94%(94%)	1%(1%)	1%(1%)	2%(2%)	2%(2%)	100%
交通意外	93%(93%)	1%(1%)	1%(1%)	2%(2%)	3%(3%)	100%
醫療/牙科/專業疏忽	59%(79%)	4%(2%)	16%(2%)	4%(2%)	17%(15%)	100%
雜項	56%(52%)	10%(16%)	18%(11%)	5%(2%)	11%(19%)	100%
總數	88%(90%)	2%(2%)	4%(2%)	2%(2%)	4%(4%)	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五年的數字)



謝士芳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九龍分署)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由刑事組審批。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接獲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增減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97	530	-11%
區域法院審訊	1 260	1 399	11%
原訟法庭審訊	548	541	-1%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497	432	-13%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317	294	-7%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246	226	-8%
終審法院上訴	141	117	-17%
其他	24	28	17%
總數	3 630	3 567	-2%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申請人仍可獲批法援。

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的分布情況

案件類別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增減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審理的交付審判程序	574	510	-11%
區域法院審訊	1 210	1 345	11%
原訟法庭審訊	532	548	3%
由原訟法庭審理的裁判法院上訴	79	71	-10%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區域法院上訴	48	62	29%
由上訴法庭審理的原訟法庭上訴	59	74	25%
終審法院上訴	16	23	44%
其他	3	8	167%
總數	2 521	2 641	5%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實際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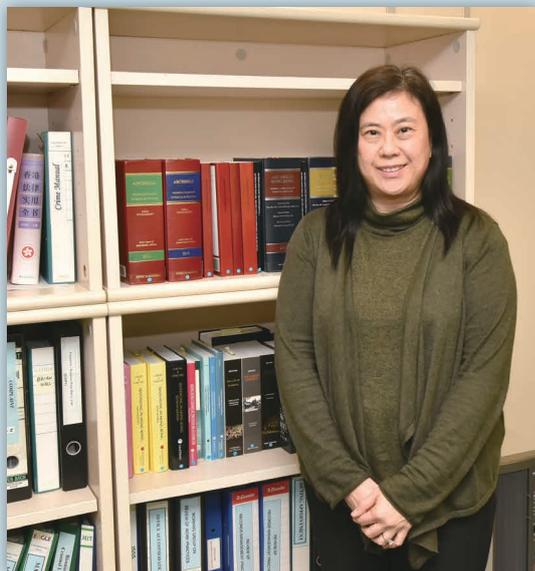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訴訟）

法援申請被拒

如申請人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本署拒絕提供法援，只要能夠通過經濟審查，申請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請，法官可自行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年內，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有13宗，其中12宗未能通過案情審查。此外，有21宗申請的申請人財務資源超過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運用酌情權，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另有12宗申請因申請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長提供經濟審查所需的資料而遭拒絕。



張淑凝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訴訟）

法律援助服務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人如遭本署拒絕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分別委派的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所組成的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年內，沒有申請人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刑事法援申請遭拒的比率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的申請數目

921

(上訴案件)

(903)

(其他案件)

(18)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5%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4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數目 (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47 (29)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的申請數目

817

(上訴案件)

(803)

(其他案件)

(14)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23%

申請遭拒但獲法官給予法援的數目

9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數目 (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經濟審查所需資料而遭拒的申請)

25 (12)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1%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

年滿18歲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就非緊急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在網上提交“預辦申請所需資料”，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申請人須持有香港郵政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數碼證書，才可在網上提交資料，以確保在網上傳送的資料均予保密處理。

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亦設有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市民如欲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機版程式。年內，入門網站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和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的點擊率分別達5 552次和6 630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監察

外判案件

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大律師或律師，而是以受助人的利益為依歸。本署在委派大律師或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時，會視乎他們的經驗和專長、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並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執業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以及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等，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挑選。

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六年委派外委律師／大律師辦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分布情況

外判案件宗數	大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4	21	47	148
5-15	0	4	26	184
16-30	0	1	6	38
31-50	0	0	0	3
50宗以上	0	0	0	0
總數	4	26	79	373

*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年數

外判案件宗數	律師數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18	69	586
5-15	0	10	31	303
16-30	0	2	8	88
31-50	0	1	10	36
50宗以上	0	0	0	2
總數	0	31	118	1 015

*取得律師資格的年數

法律援助服務

本署成立的監察外判個案委員會，是為確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準則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師辦理。該委員會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部門首長級人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視有關外委律師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的報告。

年內，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有3名律師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師名冊，14名律師被列入工作表現／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內。此外，本署向2名律師發出勸戒信。

由於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在過去3年的經驗作依據，本署會定期更新名冊上的律師所具備的經驗，以維持外判個案制度有效運作。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的功能已提升，系統會提醒名冊律師在3年期限屆滿前，提交更新資料表格，以確保他們在名冊的個人資料、經驗和專長資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訴訟的調解服務

法援範圍涵蓋受助人在法援訴訟中使用調解服務所涉及的調解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年內，共有948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獲資助進行調解，當中145宗屬婚姻訴訟。



王耀輝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

訴訟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本署訴訟科轄下的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委派予署內律師辦理的民事訴訟。

人身傷害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組轄下的民事訴訟第一組共接辦206宗人身傷害索償案件，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為受助人討回賠償超過100萬元的案件有8宗，討回的賠償合計約為4,000萬元。

就署內律師辦理的法援訴訟，本署從中討回的訟費約為590萬元。



李自強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2）

家事訴訟

年內，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家事小組共接辦967宗家事訴訟案件，包括離婚、追討贍養費、爭取管養權和財產糾紛等。小組亦負責處理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案件的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有關案件追討拖欠的贍養費及訟費。

追討欠薪

民事訴訟第二組轄下的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辦理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組轉介的案件，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小組亦辦理隨後的清盤和破產訴訟。

如某宗個案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但就該案的情況而言，進行有關訴訟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合理，清盤破產訴訟小組便會把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考慮發放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年內，小組分別提出23宗清盤呈請及3宗破產呈請。此外，共有296宗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申請特惠款項。

法律援助服務

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

訴訟科轄下的刑事組除審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請外，組內的律師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區域法院應訊日的聆訊、向原訟法庭申請排期聆訊，以及向各級法院申請保釋。此外，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該組的律師亦會擔任發出指示的律師。

年內，在香港區域法院聆訊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5%獲提供法律援助。至於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案件，則有97.6%獲提供法律援助。

年內，組內的律師辦理的刑事案件合共有1 871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審訊及上訴案件

131 (7.0%)

區域法院—應訊日

1 239 (66.2%)

交付審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501 (26.8%)

總數 (佔署內律師辦理案件總數的比率)

1 87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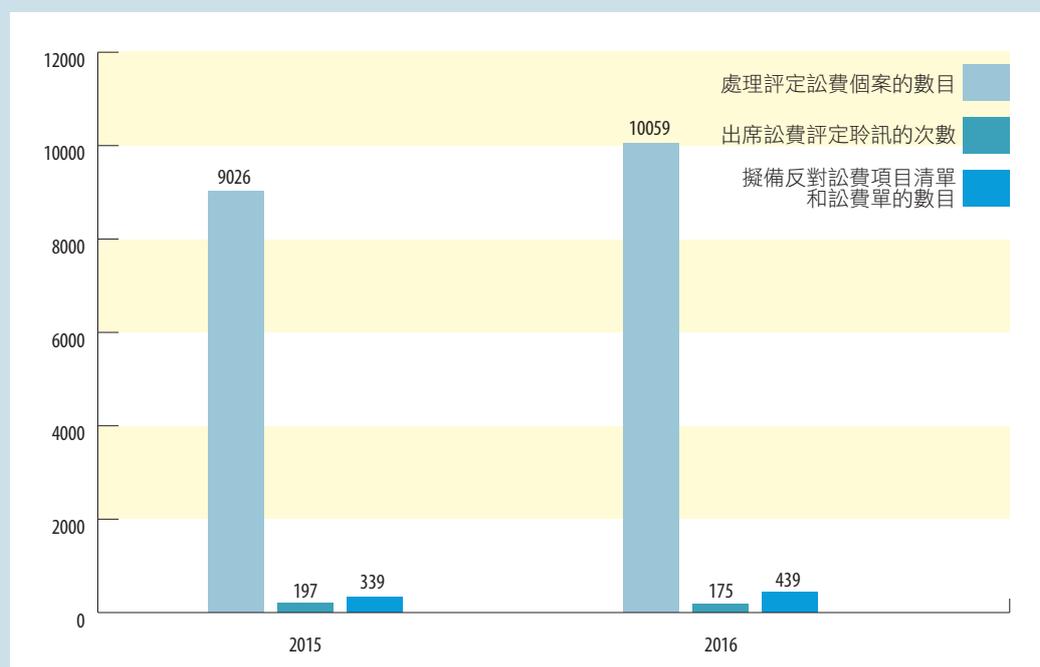
張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相關的法律支援服務

訟費核算

本署的訟費核算小組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對訟人提交的訟費單，擬備反對訟費項目清單和訟費單，以及出席訟費評定聆訊。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訟費核算小組處理的個案



強制執行工作

本署的執行小組負責處理強制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就法律援助案件追討判定債項及訟費。年內，小組共接辦271宗案件，有172宗案件須透過訴訟追討欠款。約42.44%的案件於組內律師接辦案件當日起1個月內展開訴訟程序。下表顯示由接辦案件當日至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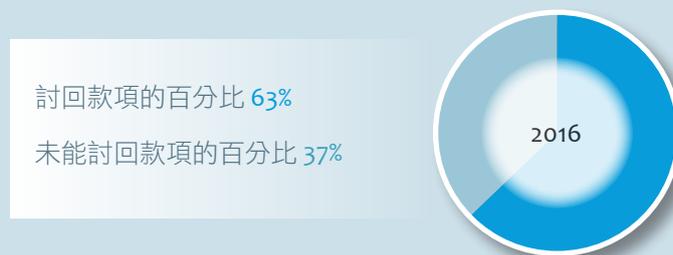
年內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所需的時間：

1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	總數
73(79)	66(48)	25(24)	8(11)	172(162)
42%(49%)	38%(29%)	15%(15%)	5%(7%)	100%(100%)

(括號內為二〇一五年的數字)

由於有些案件的判定債務人與本署商討還款方法並提供證明文件，承諾分期支付欠款，這些案件在展開執行判決訴訟程序前或訴訟進行期間已獲得解決。

下圖顯示在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於年內完結的案件中，本署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比率：



法律援助服務

二〇一六年獲委派辦理民事案件宗數最多的首20名律師按案件類別及佔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總數的百分比分類

(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類別分類的外判案件宗數#						百分比
	與人身傷害有關	司法覆核	入境事務	婚姻訴訟	其他	總數	
1	43	0	0	0	0	43	0.7%
2	41	0	0	1	0	42	0.7%
3	41	0	0	0	0	41	0.7%
4	40	0	0	0	0	40	0.7%
5	33	0	0	1	6	40	0.7%
6	40	0	0	0	0	40	0.7%
7	39	0	0	1	0	40	0.7%
8	36	0	0	4	0	40	0.7%
9	25	0	0	15	0	40	0.7%
10	27	1	0	8	3	39	0.6%
11	37	0	0	2	0	39	0.6%
12	35	0	0	4	0	39	0.6%
13	22	0	1	6	10	39	0.6%
14	35	0	0	3	1	39	0.6%
15	30	0	0	8	0	38	0.6%
16	32	0	0	6	0	38	0.6%
17	32	0	0	0	6	38	0.6%
18	24	0	0	12	2	38	0.6%
19	37	0	0	0	0	37	0.6%
20	1	4	32*	0	0	37	0.6%
首20名律師的小計	650	5	33	71	28	787	13.0%
外委律師辦理民事案件的總數	3 326	39	36	2 155	510	6 066	100.0%

註：名冊律師接辦民事案件的限額在過去12個月為45宗。

#案件類別：

與人身傷害有關 — 僱員補償、遇襲索償、牙醫專業疏忽、醫療疏忽、人身傷害、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的僱員補償、輔助計劃下的醫療疏忽、輔助計劃下的人身傷害、輔助計劃下的交通意外，以及輔助計劃下的牙醫專業疏忽

其他 — 雜項訴訟、土地或租務糾紛、撞船及撞機意外

* 涉及類似性質或類似事實或同一受助人的集體案件或相關案件，由同一名律師處理會更具成本效益，並對受助人有利。



第3章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錦成
(終院刑事上訴2016年第5號)

適用於香港的“共同計劃”(joint enterprise)刑法法則，多年來都以樞密院在*Chan Wing Siu v R*案的判決¹為基礎，終審法院也曾在*Sze Kwan Lung v HKSAR*案²中表示認同該判決。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錦成案(終院刑事上訴2016年第5號)，香港終審法院(“終院”)仔細審視了以上法則。該上訴要處理的問題是：考慮到英國最高法院在*R v Jogee*及*R v Ruddock*案³的判決中表示不贊同*Chan Wing Siu*案的判決，“共同計劃”的刑法法則是否應繼續在香港運用？

英國最高法院在*R v Jogee*及*R v Ruddock*案中裁定*Chan Wing Siu*案的判決錯誤，共同計劃法則應予廢除。法院將須負次位法律責任的參與者的犯罪意圖局限於蓄意協助或鼓勵主要犯罪者，而參與另一人罪行的刑事法律責任，須運用一套不同的原則確立，包括有否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罪。

在*陳錦成*案，上訴人是一名三合會成員，他與幫會其他成員接到幫會頭目的命令，要找出和「斬」敵對幫派的成員。他們帶備武器，乘坐兩輛汽車搜尋他們的敵對目標。與上訴人同車的成員在得知乘坐另一輛汽車的同黨已經找到要對付的受害人後，立即開車前往現場協助。當上訴人到達現場時，死者已被4至5人用刀襲擊，並遭一輛汽車輾過，正躺在地上。案中並無證據指上訴人在死者受襲期間身在現場，也沒有證據指他曾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死者受傷或死亡。

上訴人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理據為他曾積極參與一個共同犯罪計劃，即與他人協議襲擊敵對幫派成員，意圖對他們造成嚴重身體傷害。上訴法庭維持上訴人的定罪裁決，並裁定上訴人的行為構成對幫會其他成員(包括實際的兇手)的鼓勵。

¹ [1985] 1 AC 168

² (2004) 7 HKCFAR 475

³ [2016] 2 WLR 681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上訴人在法律援助的協助下上訴至終院，並獲得上訴許可，就以下法律問題向終院提出上訴：

“目前關於共同計劃法則的香港法律處於何等狀況，即鑑於出現案例*R v Jogee and R v Ruddock* [2016] 2 WLR 681，*Chan Wing Siu v R* [1985] 1 AC 168和*Sze Kwan Lung v HKSAR* (2004) 7 HKCFAR 475兩案應否繼續適用？”

*Jogee*一案的裁決是否適用，是對香港刑事司法發展具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爭論點。*Jogee*延聘的御用大律師獲委聘於終院代表上訴人。

在聽取雙方的論點後，終院不同意*Jogee*案的判決，理由有三。第一，終院不接納共同犯罪計劃法則過度擴大從犯的法律責任。終院認為，任何人如參與共同犯罪行動，並預見其中一名共同犯罪者可能會在行動過程中干犯更嚴重的罪行（例如謀殺），而仍繼續進行有關行動，便應被視為罪責極重，並須負上從犯的法律責任。第二，終院認為廢除共同犯罪計劃法則會令刑事同謀關係的法律出現嚴重缺口，剝奪了該法律用以處理由一個人以上所犯的罪行所產生的證據上不清晰和易變的情況的珍貴原則。第三，終院認為由*Jogee*案的裁決帶出的“有條件的意圖”概念，在概念及應用均構成難題。終院因此裁定不應採納*Jogee*案的裁決，而*Chan Wing Siu*案所闡釋的共同犯罪計劃法則繼續適用於香港。由於從犯法律責任原則及共同犯罪計劃法律責任原則均足以確立上訴人的罪行，終院因此駁回上訴。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翁志強 訴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2015年第14號)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是在1985年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條例》”)第6條成立。基金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按《條例》第3條管理。僱主如無力償還債務(即破產、清盤或財產遭接管),其僱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彌補被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累積假日薪酬或其他款項。

上訴人在1999年至2011年期間獲前僱主僱用為司機。在2011年10月7日,他的前僱主展開自動清盤程序。上訴人連同48名同事就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向勞工處提出申索。上訴人獲批並已收取與欠薪及代通知金申索相關的特惠款項。至於遣散費方面,勞工處處長沒有批出任何特惠款項,而委員會在覆核後亦認同該決定。

上訴人獲批法援向高等法院就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但申請被駁回;而上訴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亦同樣遭駁回。上訴人其後取得許可,向終審法院(“終院”)提出上訴,理據為正確地詮釋《條例》第16(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定出特惠款項的計算方法,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在2016年5月17日,撤銷委員會拒絕就遣散費向上訴人撥付特惠款項的決定,並宣告上訴人應就遣散費獲得25,377.50元特惠款項。

根據《條例》第15(1)(c)條、第16(1)(b)條及第16(2)(f)(i)條,僱員如被僱主拖欠遣散費,可向委員會申請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第15(1)(c)條訂明可申請特惠款項的情況。第16(1)(b)條授權勞工處處長落實撥付特惠款項。第16(2)(f)(i)條訂明處長可從基金撥付予申請人的特惠款項最高款額的計算方法。第16(2)條訂明的最高款額是:首50,000元和僱員有權獲得的遣散費減去該50,000元後的餘額的一半,兩者相加後的總數。

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第31G條計算的遣散費,上訴人有權獲得131,696.54元的遣散費,這是沒有爭議的。此外,他已根據《僱傭條例》第31I條收取106,319.04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第31I條權益”)。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根據勞工處處長的計算，按照《條例》第16(2)(f)(i)條，應撥付予上訴人的特惠款項最高款額為：

$$50,000元 + (131,696.54元 - 50,000元) \div 2 = 90,848.27元$$

勞工處處長認為，根據《僱傭條例》第311條，僱主為僱員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用於抵銷遣散費。由於上訴人已收取106,319.04元的強積金權益以抵銷僱主拖欠的遣散費，上訴人應得的遣散費超出特惠款項的最高款額，即90,848.27元。因此，上訴人並未就遣散費獲發特惠款項。

$$90,848.27元 - 106,319.04元 = (-15,470.77元)$$

上訴人並沒有就勞工處處長計算特惠款項最高款額的方法提出異議，但提出如將《條例》第15(1)(c)條及第16(1)條一併詮釋，《條例》第16(1)條所述的遣散費必定是在扣除第311條權益後的尚欠部分，因為如果第311條權益能夠完全抵銷遣散費，便不會有應付而未付的遣散費。因此勞工處處長從特惠款項扣除第311條權益的款額，在法律上是錯誤的。

上訴人進一步指出，如未付的遣散費款額超出按照《條例》計算的特惠款項最高款額，勞工處處長須撥付相等於最高款額的特惠款項。如遣散費沒有超出最高款額，則勞工處處長必須按未付遣散費的全額支付特惠款項。

由於上訴人的未付遣散費為25,377.50元（即131,696.54元 - 106,319.04元），少於特惠款項的最高款額90,848.27元，上訴人認為他有權就未付遣散費的全額25,377.50元獲發特惠款項。

終院須處理的議題為如何詮釋法例，以及如何計算上訴人有權得到的遣散費金額，以便可運用上述公式計算出勞工處處長須根據《條例》發放的特惠款項款額（如有）。具體而言，即如何及在哪個階段把第311條權益的款額納入計算。

終院裁定，考慮到遣散費在《條例》第2條的法定定義，以及《條例》第16(1)條、第16(1B)條及第16(2)(f)(i)條的字眼，《條例》第16(2)(f)(i)條載述的限額明顯是應用於

公眾關注的法援案件

僱員被拖欠的遣散費實際款額。在上訴人的個案中，他被拖欠的遣散費實際款額或淨額是他原本應得的遣散費，即根據《僱傭條例》第31G條計算的遣散費減去第31I條權益後的淨額。因此，《條例》第16(2)(f)(i)條訂明的限額實應適用於該淨額。由於上訴人有權獲得的遣散費淨額比條例所載的限額少，終院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撤銷委員會的決定，宣告根據《條例》的規定，上訴人就遣散費應獲支付25,377.50元的特惠款項。



第4章

顧客服務

本署致力建立和維持一支積極主動、體恤關懷和迅速回應顧客需要的隊伍，透過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提供優質法律援助服務，並會繼續努力不懈，精益求精。

服務承諾

審批申請

在二〇一六年，本署完成審批各項申請的實際表現詳列如下：

申請類別	審批申請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一六年的實際表現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85%	88%
刑事法援上訴案件			
—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2個月內	90%	96%
—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3個月內	90%	9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	90%	92%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8個工作天內	90%	92%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務者支付款項

在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本署向律師／專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費用為7.218億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項則為12.54億元。年內，各項付款服務的表現均超出所訂的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付款對象	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	服務指標	二〇一六年的實際表現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應收的款項及／或外委律師估計的訟費額通知後（以適用者為準）1個月內支付。	95%	99%
	餘款 在全部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律師／ 專家／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餘款 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獲有關方面同意後，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應收的全部款項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6個星期內支付。	95%	99%

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法律援助訟費分析

開支性質	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 (百萬元)	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 (百萬元)
律師費用	315.2	418.9
大律師費用	166.0	194.4
醫生費用	9.0	7.9
對訟人訟費	23.3	36.2
其他(註)	54.7	64.4
總計	568.2	721.8

註：開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冊開支、法庭費用及訟費評定費用、訟費草擬人員費用、專家費用、影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顧客意見

為提升本署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本署定期進行全面問卷調查，以收集顧客對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意見，包括法援申請和審批程序，以及署內律師的訴訟服務。收集方式包括即場向顧客收集意見或以郵遞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至於選用何種方式，則視乎與顧客接觸的途徑、個案的處理階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年內，整體顧客服務的滿意程度維持於高水平。顯示顧客意見調查主要結果的圖表載於[附錄2](#)。

顧客服務措施

辦公地方

九龍分署的會面室、接待處、公眾等候區及繳款處已經完成翻新，並於二〇一六年一月投入服務。經翻新的公眾設施及其無障礙設計，可讓市民在更舒適及更保障私隱的環境下使用本署的服務。另外，九龍分署三樓辦公室的翻新工程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完成。本署員工的工作環境不但獲得改善，辦公室的職業安全水平亦有所提升。

查詢、投訴及陳述

本署十分重視處理顧客查詢、投訴及陳述的工作。顧客所關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見，有助本署提高服務質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職責。部門顧客服務經理由高級首長級人員擔任，定期與助理顧客服務經理和主任開會，檢討市民對本署服務的意見，並建議所需的跟進工作。

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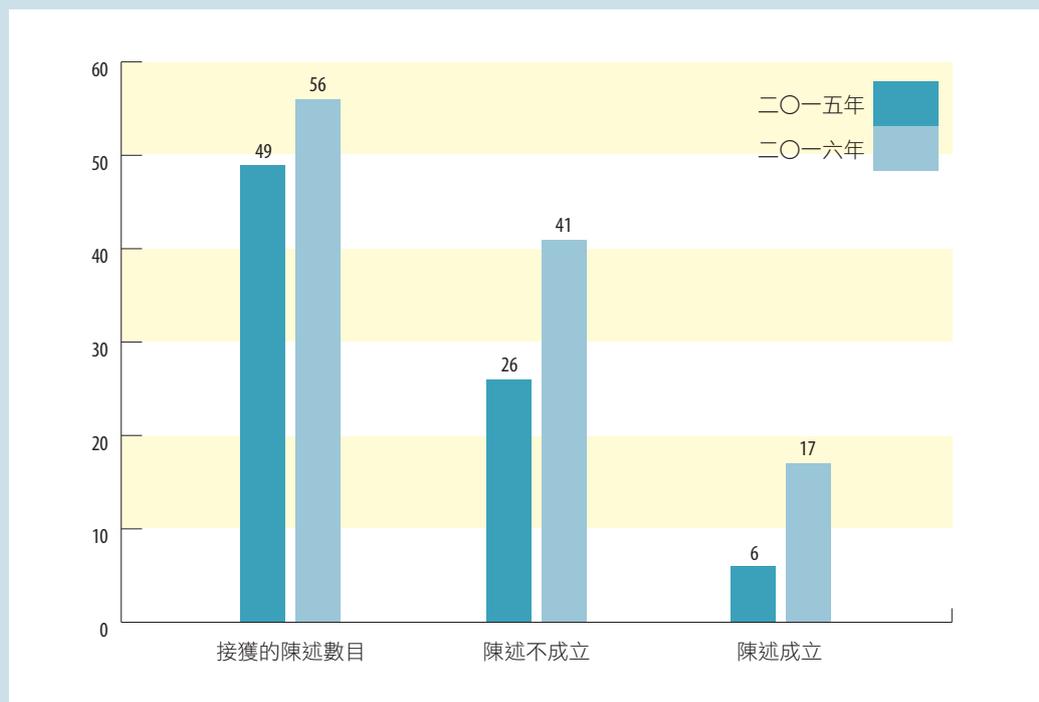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訴統籌主任，負責統籌處理部門接獲的所有投訴。市民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向有關組別的顧客服務主任投訴，或透過郵遞、電郵或傳真，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會按照部門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有關機制符合政府的一般處理投訴指引。本署會不偏不倚、迅速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一般而言，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10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並在30天內給予具體回覆。

陳述

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認為個別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及／或案情不應獲批法援，可以書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本署的申請及審查科負責覆檢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認為署方不應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陳述。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則負責調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認為不應獲批法援的陳述。本署已印製小冊子說明調查機制及解答常見問題，詳情可瀏覽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內，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共接獲56份就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反對本署給予法援的陳述，並完成了58宗個案調查。本署把7宗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受助人有否觸犯《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3條的罪行，而其中2宗需要確定受助人有否亦觸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8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的罪行。

在二〇一五年和二〇一六年接獲針對受助人經濟狀況提出陳述及進行調查的數目如下：



法律援助署電話熱線服務 — 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舊有的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自二〇〇四年二月起已投入運作。為防止電話熱線服務因舊有系統老化而受到影響，本署於二〇一六年展開該系統的更換工程。在機電工程署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下，新系統於二〇一六年八月順利啟用。本署會繼續竭力向市民提供優質的電話熱線服務。



第5章

宣傳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署每年均會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推廣法援服務，並參與由外間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識和了解。

推廣活動

法律周2016

法律周是香港律師會每年舉辦的全港活動。一如以往，本署贊助並協辦法律周。法律周2016的開幕禮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西九文化區舉行，出席者包括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女士、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先生、法律周2016籌委會主席楊慕嫻女士及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右二）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西九文化區主持法律周2016的開幕禮，其他主禮嘉賓包括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右四）、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左三）、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右三）、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左二）、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女士（右一）、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先生（左四）及法律周2016籌委會主席楊慕嫻女士（左一）。

此外，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王耀輝先生參與拍攝在ViuTV節目《晚吹：一大一路》片尾字幕中播放的40秒資訊視窗宣傳短片，傳遞法律援助的信息。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刑事）姜美全女士參與錄製商業一台播放的《在晴朗的一天出發》，在該節目的一個3分鐘環節內，提醒市民提防索償代理的不當兜攬活動。此外，姜女士又參與錄製一段40秒的聲帶推廣法律援助服務，該聲帶在商業一台及二台播放。

透過媒體推廣法援服務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1）王耀輝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出席電台節目《工傷羅生門》，向因工受傷的工人講解在有需要時如何申請法律援助。該節目由香港電台及工業傷亡權益會聯合製作。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亦於同月接受新城電台一連兩集的訪問，講解本署的工作及提供的服務。

向法律執業者推廣法援服務



本署十分重視與法律界人士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向公眾提供優質法援服務。為提高法律界人士對本署服務的了解和認識，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出席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的議員辦事處舉辦的講座，講解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向外間機構／組織推廣法援服務

年內，本署接待多個海外及內地的對應機構，就法援工作共同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並講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莊因東先生及副署長（訴訟）陳愛容女士於二〇一六年一月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先生會面，詳述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署署長鄭寶昌先生及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莊因東先生於二〇一六年一月接待到訪的中國駐馬來西亞特命全權大使黃惠康先生，就香港的司法及法律制度進行討論和交流意見。



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莊因東先生、副署長（政務）鍾綺玲女士及副署長（訴訟）陳愛容女士於二〇一六年二月接待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部長王振民博士帶領的代表團，討論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發展。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莊因東先生及副署長（訴訟）陳愛容女士於二〇一六年二月與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徐宏先生會面，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交換意見。

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副署長（政務）鍾綺玲女士及副署長（訴訟）陳愛容女士於二〇一六年三月接待到訪的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Beverley McLachlin女士，就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最新發展進行討論和交流意見。

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及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莊因東先生於二〇一六年三月與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先生會面，詳述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

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副署長（申請及審查）莊因東先生及副署長（訴訟）陳愛容女士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接待到訪的司法部副部長劉振宇先生及代表團成員，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務進行討論和交流意見。

年內，本署亦接待了下述代表團／團體：

內地團體—官員	一批參加普通法2015/16培訓計劃的內地官員
	來自青海省的內地官員代表團
	一批來自安徽省的內地官員
	來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內地官員代表團
	一批來自上海的內地律師及官員
	來自福建省的內地官員
	內地高級法官代表團
	一批來自不同司法局的內地官員
內地團體—學院	汕頭大學法律系學生
	華南理工大學法律系學生
	北京大學法律系學生
本地學校	一批來自本地學校的中學生
	四批來自不同本地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請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瀏覽活動詳情及有關照片。

向社區推廣法援服務

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崔巧敏女士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向香港職業傷病聯盟的會員及來自其他關注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團體的職員講解法律援助服務。

民事訴訟第二組的高級法律援助律師鄒明慧女士及馮少玲女士分別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及六月，向社會福利署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前線社會工作者講解本署在離婚、贍養費及管養權等家庭事宜的工作和服務。

年內，本署參與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友·導向”師友計劃、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以及由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舉辦的“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的經歷先導計劃”及“多元文化夢飛翔計劃”（2016/17），以加強青少年的生涯規劃教育。

更新本署的小冊子

本署已更新“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顧客服務標準”、“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其他語文版本）”，以及“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讓公眾知悉本署在實施五天工作周後的新辦公時間。

由於實施五天工作周，本署已刪去“受助人須知”系列小冊子中有關星期六早上設置投遞箱的段落，並重新印製小冊子。

至於其他刊物，例如載有關於財務資格、可扣減的個人豁免額、受助人須就法援案件的訟費支付分擔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等全面資料的“財務資料一覽表”亦已修訂，以反映年內實施的改變。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錄載於[附錄5](#)。

更新本署的宣傳片

年內，本署更新了於二〇一二年製作有關法援服務的電視宣傳片，讓公眾知悉可透過自動櫃員機或網上銀行服務繳付分擔費的新繳費方法。該宣傳片在辦公時間於本署各辦事處播放，並已上載部門網頁。本署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立醫院及公共圖書館派發新宣傳片的數碼光碟，供市民觀看。

打擊兜攬活動的進一步措施

為進一步打擊索償代理向受傷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當兜攬活動的行為，本署繼續安排由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3個辦事處的等候區，包括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25樓的申請及審查科的諮詢及申請組、訴訟科的刑事組，以及位於旺角政府合署地下的九龍分處諮詢及申請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製作，關於提防兜攬活動信息的電視宣傳短片。該電視宣傳短片亦同時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32個場地播放，包括位於灣仔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以及7個分區內共31間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網站

本署定期更新網頁內容，為市民和外委律師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資訊。本署於年內繼續更新主頁，以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本署由3個科別組成，即申請及審查科、訴訟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長掌管。有關本署的組織圖，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二〇一六年申訴專員嘉許獎

二〇一六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大獎）

繼二〇〇九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大獎）及於二〇一五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營機構獎）後，本署十分榮幸今年能再度獲頒大獎。本署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正面、持平的處理投訴文化，能夠得到申訴專員的認同，我們深感鼓舞。此外，有關獎項亦充分顯示申訴專員對本署工作的支持。本署會盡心竭力以最嚴謹的專業操守向公眾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



政務司司長到訪法律援助署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到訪法律援助署，了解部門的工作，並與本署員工會面。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其他高層人員向她介紹各組別的工作和面對的挑戰。林鄭月娥女士亦藉此機會參觀政策及行政科、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深入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了解本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她樂見本署一直與法律界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以提供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並鼓勵本署同事繼續全力以赴，以專業精神盡心竭力為社會服務。

職員編制

截至二〇一六年年底，本署共有職員528名，包括77名律師、162名律政書記及289名輔助人員，當中2名法律援助律師和12名律政書記屬新聘人員。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培訓與發展

本署致力培養並維繫一支精益求精及專業的工作隊伍，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每年為各級人員舉辦多項一般及專業培訓課程，以期他們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巧，應對未來的挑戰。訓練組由1名高級訓練主任掌管，負責制訂、推行及檢討本署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與計劃，以配合部門的運作和員工發展需要。

專業培訓

為使部門的律師掌握相關法例的轉變和最新發展，本署舉辦與工作相關的內部培訓課程。年內，本署舉辦了3個課程，包括如何進行經濟審查簡介會、第一押記簡介會及香港反歧視法例簡介，共有50名律師及254名其他員工參加。此外，本署亦資助7名律師參加綜合調解員訓練課程及36名律師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專業講座，包括醫療調解先導計劃、2016年調解周、司法覆核的法例釋義、為甚麼沒有人引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律師和司法機構須知事項、遊樂場上的玩意？疏離感與再定居、家庭法及現代家庭兒童權利研討會、就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父母責任：離婚後子女的最佳利益、兒童權利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刑事法與行政法的影響，以及競爭法。

為加強與內地同業的交流，本署有兩名律師經律政司安排到北京大學參加內地法律課程。

管理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管理能力，本署為新晉人員舉辦了評核報告的撰寫技巧簡報會。此外，本署安排20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管理課程，包括新時代之危機溝通、黑暗中的對話、激勵員工士氣的對話、領導表現超卓機構、正面領導技巧、建立演說信心、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實用談判技巧、演講技巧基礎、專業司儀現身說話、對公關事務的觸覺，以及洞悉行為以提升政府效能。

在行政人員發展方面，本署提名了4名律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即高層領導培訓課程、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及創意領導培訓課程。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顧客服務培訓

本署一向注重培養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為提升員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提名及資助各級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顧客服務培訓課程。年內，共有36名員工（包括一般職系員工）參加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包括與顧客英語會面交流、前線人員英語會話技巧、顧客服務、管理投訴、覆投訴信的撰寫技巧、防止及處理顧客投訴、普通話電話應對技巧工作坊、普通話客戶服務、EQ、AQ與顧客服務、電話上的顧客服務技巧、預防措施、應對攻擊行為的信心、處理難應付的顧客及衝突情境工作坊，以及了解語言暴力和認識處理手法研討會。

員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訓課程

本署致力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本署舉辦了合共兩場名為“畫出‘靈’靜”的壓力管理工作坊，共有46名員工參加。此外，本署亦有提名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包括中醫藥養生法、駕馭心智應對工作、管理開心正能量、提升抗逆力及順應時變與工作壓力的管理。

為提高員工對維護公務員核心價值的意識，本署分別就利益衝突及督導責任舉辦了兩個工作坊，共有150名員工參加，包括39名律師。

同時，本署提名了104名員工參加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多項課程和研討會，涵蓋範圍廣泛，包括檔案管理、物料供應規例、職業安全、急救、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和品行紀律、基本法、普通話、知識管理、公文寫作、工作表現管理制度、性別意識、僱傭條例、資訊科技，以及中國典籍與文化。

至於國家事務培訓，本署有7名律師分別參加清華大學、南京大學、浙江大學及濟南大學開辦的課程。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推動自我學習和發展：署內的學習資源中心

為推廣員工持續自學進修的文化，本署備存不同種類的書籍，供員工借閱。書籍的題材和內容多元化，涵蓋管理、傳意、語文應用、國家事務、個人發展、正向思維、壓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範疇。本署每年均會為學習資源中心添置新書，令藏書更豐富。

為方便員工取用自學材料，本署把關於使用資訊科技的貼士、使用中文的學習資源，以及培訓課程的參考資料上載部門內部入門網站。此外，員工亦可登入專為公務員而設的網上學習平台 — 公務員易學網，內備大量各類自學材料、教材套和與工作相關的參考資料，涵蓋管理、語文、基本法、傳意和資訊科技等。截至二〇一六年年底，本署有247名員工已登記為易學網的用戶。

資訊系統

本署十分重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辦公室自動化設施的使用。為向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率的法援服務，本署已在二〇一六年年底提升兩個分處的網絡基建及所有辦公室的自動化設施。

本署的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支援500多名員工處理法援個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審批申請、監察外委個案及處理法援付款。

在二〇〇八年啟用的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提供方便的網上平台，讓市民和名冊律師取得所需資料，並在網上辦理一些法援相關事宜。

市民可在入門網站下載“預辦申請所需資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為辦理法援申請的初步程序。擬申請法援的人士亦可使用入門網站及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初步評估本身的經濟狀況是否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年內，入門網站及手機版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的點擊率分別達5 552次及6 630次。

由二〇一六年九月起，辦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除了可透過入門網站提交案件報告及收費報告外，還可以電子方式提交訟費單。

因應科技發展，本署已於二〇一六年年初提升入門網站的操作系統、硬件及軟件。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為提供另一更方便的途徑讓政府人員及法律執業者（包括本署職員）會見在荔枝角收押所羈留的人士，荔枝角收押所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引入遙距公事探訪系統。通過該系統，本署職員可適時在本署指定地點方便地遙距會見在荔枝角收押所羈留的法援申請人。

為提高效率及營造具環保效益的工作環境，本署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起採用電子系統供員工申請離開工作崗位以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

員工關係及溝通

本署定期與不同的員工代表組織，例如部門協商委員會、律政書記協會及法律援助律師協會舉行會議，以加強部門與員工之間的溝通。經過職管雙方在這些會議磋商後，得到改善的範疇包括辦公地方、簡化工序、室內空氣質素及人力資源策劃等。

為了與各級員工（包括律師）交流意見，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年內探訪了各個組別，聽取他們對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及改善。各科別／組別亦會與員工磋商，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溝通的策略。副署長（政務）亦與高級一等律政書記和高級二等律政書記及一般職系人員定期進行非正式會面，收集員工對工作的意見，以及探討可以改進的地方。



呂惠蘭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公務員建議計劃

本署已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同事向部門提供建議。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改善及簡化部門的運作及管理、提升部門形象、提高員工士氣及改善職業安全，從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實用可行的建議，例如迷你致謝卡、電子傳真、會議室電子預約系統及定期向同事提供健康貼士等。本署亦已落實相關建議。

員工福利

本署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職員康樂會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目標是促進員工福利。該會透過舉辦多元化消閒和有益身心的活動，讓員工有機會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為使員工保持作息均衡的生活模式，康樂會定期為同事舉辦瑜珈班。康樂會又舉辦不同康樂活動，包括周年晚宴、羽毛球比賽，以及農曆新年、端午節和中秋節的食品及禮品展銷會。康樂會並舉辦多個興趣班，例如甜品及烘焙食品製作班等，深受同事歡迎。

組織、行政及職員編制

職員康樂會於二〇〇二年成立義工隊，旨在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年內，義工隊參與多項籌款活動，例如由樂施會舉辦的“樂施米義賣大行動”、無國界醫生舉辦的“無國界醫生日”籌款活動、奧比斯舉辦的“世界視覺日”及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舉辦的“賀年禮品轉贈計劃”。本署同事又向聖雅各福群會送贈了20件禦寒衣物。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二〇一六年由公益金舉辦的便服日籌款活動政府部門組別比賽中，奪得最高籌款獎及最高個人平均捐款獎。



環保措施

本署致力確保部門的日常運作和一切事務均切合環保精神，包括減少廢物、節約能源、提倡資源“物盡其用”和“循環再用”，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署定期檢討資源運用的情況，確保符合經濟和環保效益。本署二〇一六年的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上載本署網頁的《環保報告》，網址為 <http://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組屬獨立組別，負責協助管理層確保部門的監管程序及系統足以保障部門的資產。該組亦檢討部門的各項工作，以確保部門的財政、人力及其他資源運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

年內，內部審核組檢討了採購卡的使用情況。該組亦審核了其他範疇的工作，包括運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查冊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小額現款和預墊備用金的管理等。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是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監察法律援助服務。此外，法援局亦負責就有關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業外人士出任，局內有10名成員，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從其他行業選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外，還參加該局舉辦的推廣活動，讓市民能更深入認識和明白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與法援署之間的關係。

年內，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進度報告，並就不同範疇的法援服務提交資料文件，例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外委律師等資料。在法援局的支持下，法援署年報由本年起加入更多關於外判法援案件及法援預算的統計數字，以提高部門運作的透明度。



附錄

收入與開支

收入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1	刑事案件	2.9	2.9
2	民事案件 署內律師辦理 外委律師辦理	15.2 262.6	12.7 323.0
3	法定代表律師	23.5	1.9
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律師費 行政費	0.4 3.4	0.6 4.0
總收入		308.0	345.1

按項目劃分的開支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1	個人薪酬	268.1	274.0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8.3	10.0
3	部門開支	15.5	17.6
4	法律援助訟費（包括委派給署內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452.8 115.4	583.0 138.8
5	機器、設備及工程	0.4	0.2
總開支		860.5	1,023.6

按綱領劃分的開支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02.5	107.4
2	訴訟服務	703.0	859.8
3	支援服務	40.4	41.8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4.6	14.6
總開支		860.5	1,023.6

收入與開支

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15-16	2016-17
婚姻	16.1%	16.9%
雜類人身傷害	30.6%	34.2%
僱員補償	12.1%	10.5%
交通意外	8.1%	8.1%
入境事務	2.6%	1.6%
土地及租務糾紛	6.9%	6.0%
追討工資	0.2%	0.1%
雜類	23.4%	22.6%
總計	100%	100%

刑事案件按類別劃分的開支分析

案件類別	2015-16	2016-17
區域法院聆訊案件	49.0%	51.0%
原訟法庭聆訊案件	42.7%	39.8%
裁判法院上訴案	1.7%	1.9%
區域法院上訴案	1.6%	1.8%
原訟法庭上訴案	3.1%	2.8%
終審法院上訴案	1.9%	2.7%
總計	100%	100%

收入與開支

法律援助財政預算

財政年度*		2015-16	2014-15	2013-14
核准預算總額 (\$'000)	A	861,101	849,341	843,715
指數A (二〇一三至一四=100)		102.1	100.7	100.0
實際運作開支 (\$'000) (註1)	B	291,902	282,075	270,776
指數B (二〇一三至一四=100)		107.8	104.2	100.0
實際法律援助訟費 (\$'000)	民事	C	452,800	445,935
	刑事	D	115,373	121,072
指數C+D (二〇一三至一四=100)		99.6	99.3	100.0
非經營開支 (\$'000)	E	461	0	0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 (\$'000) (註2)	F=A-B-C-D-E	565	259	2,207
(超額支出) / 未用盡款項的百分比	F/A	0.10%	0.00%	0.30%

註1：運作開支包括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註2：未用盡款項不會累積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與開支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收支表 ^{註1 註2}

	截至二〇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請費用	79,594	60,04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5,130,409	5,227,866
利息收入	2,673,859	2,701,046
	7,883,862	7,988,952
減：開支		
行政費	3,382,656	3,992,492
銀行費用	345	325
解款服務費用	-	15,080
電子付款服務費用	74	138
傳譯服務費用	574	574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勝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	-
- 其他代支費用	46,769	-
	46,769	-
停止跟進的案件	244,284	139,964
敗訴案件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537,158	-
- 其他代支費用	1,352,610	-
	1,889,768	-
	5,564,470	4,148,573
該年度的盈餘	2,319,392	3,840,379

註1：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淨資產為192,962,984元，增加了3,840,379元。

註2：審計署仍未發出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帳目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整體滿意程度

	2015	2016
申請服務		
總部申請及審查科	100%	99%
九龍分署	99%	98%
清盤破產訴訟小組	98%	96%
刑事組	100%	100%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99%	98%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92%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96%	96%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100%	97%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100%	98%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87%	86%

(A) 申請服務 (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總部申請及 審查科		九龍分署		清盤破產 訴訟小組		刑事組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回應率	99%	99%	93%	97%	100%	100%	100%	100%
整體滿意程度	4.48	4.52	4.64	4.51	4.75	4.52	4.60	4.49
方便 (例如法援署熱線容易接通或小冊子易於索取, 便於使用等)	5.00	4.39	4.11	4.15	4.62	4.30	4.46	4.42
服務態度 (職員態度)	4.60	4.63	4.71	4.61	4.78	4.61	4.68	4.58
服務效率 (例如經濟／案情審查等)	4.44	4.46	4.23	4.44	4.77	4.50	4.66	4.63
清晰資料 (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83	4.44	4.26	4.27	4.76	4.47	4.33	4.37
程序 (安排會面日期)	4.76	4.47	4.47	4.30	4.75	4.55	4.61	4.57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滿意=5; 滿意=4; 一般=3; 不滿意=2; 非常不滿意=1)

顧客意見調查結果

(B) 訴訟期間 — 訴訟進行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回應率	100%	99%	100%	100%	26%	23%
整體滿意程度	4.64	4.65	4.60	4.50	4.57	4.59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65	4.60	4.67	4.75	4.62	4.66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76	4.74	4.67	4.71	4.66	4.69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60	4.54	4.50	4.46	4.49	4.51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63	4.62	4.53	4.58	4.50	4.54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C) 訴訟期間 — 訴訟結案階段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家事訴訟／婚姻訴訟		由署內律師辦理的人身傷害訴訟		由外委律師辦理的訴訟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回應率	100%	100%	83%	86%	19%	22%
整體滿意程度	4.64	4.51	4.69	4.71	4.23	4.26
方便（容易聯絡律師／職員）	4.54	4.50	4.65	4.73	4.34	4.34
服務態度（職員態度）	4.69	4.60	4.76	4.82	4.38	4.39
清晰資料（給予的資料是否清晰）	4.54	4.39	4.63	4.66	4.16	4.20
結果（訴訟結果）	4.55	4.53	4.55	4.67	4.19	4.22
程序（顧客獲悉案件進展／程序）	4.59	4.43	4.75	4.71	4.15	4.23

滿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滿意= 5；滿意= 4；一般= 3；不滿意= 2；非常不滿意= 1）

附錄3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各組別主管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政務)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申請及審查)	莊因東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訴訟) (署理)	陳愛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申請及審查)	毛旭華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訴訟)	張淑凝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政策及發展) (署理)	呂惠蘭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申請及審查 (1)	黃瑤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 申請及審查 (2)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九龍分署)	謝士芳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民事訴訟1)	王耀輝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民事訴訟2)	李自強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刑事) (署理)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法律及管理支援)	張英敏女士
部門主任秘書	樊慧玲女士
部門會計師	林雅瑜女士

附錄4

地址及通訊

總部	
<p>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24-27樓</p> <p>電話：2537 7652（民事訴訟） 2867 3067（刑事訴訟）</p> <p>傳真：2537 59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刑事訴訟• 民事訴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傷害訴訟- 執行法庭命令• 法律及管理支援• 政策及行政支援
香港分處	
<p>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0樓</p> <p>電話：2537 7677</p> <p>傳真：2537 59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事及清盤破產訴訟
九龍分署	
<p>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樓及4樓</p> <p>電話：2399 2544</p> <p>傳真：2397 74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請及審查
<p>24小時電話查詢服務：2537 7677</p> <p>電郵：ladinfo@lad.gov.hk</p> <p>網站：http://www.lad.gov.hk</p>	

刊物目錄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簡/English
2.	顧客服務標準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簡/English
3.	怎樣申請－尋求法律服務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簡/English
4.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簡/English
5.	怎樣申請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簡/English
6.	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簡/English
7.	怎樣計算你的財務資源及分擔費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簡/English
8.	財務資料一覽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簡/English
9.	法律援助訴訟的分擔訟費及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簡/English
10.	法援通訊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須知（申請及審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簡/English
12.	受助人須知（人身傷害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簡/English
13.	受助人須知（家事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須知（清盤破產訴訟）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須知（刑事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簡/English
16.	便覽－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計劃 Fact Sheet –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便覽－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訴訟）調解計劃 Fact Sheet –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便覽－關於離婚法律程序的資料 Fact Sheet –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離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刊物目錄

20.	概要－緊急申請須知 Fact Sheet –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概要－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Fact Sheet –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概要－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Fact Sheet –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便覽－僱員補償申索 Fact Sheet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便覽－人身傷亡申索 Fact Sheet –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便覽－海員欠薪申索 Fact Sheet –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便覽－醫療疏忽申索 Fact Sheet –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versions)	
32.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簡/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報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繁/簡/English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